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行使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中「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1條取代：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細則第102條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vii)條中「須依照公司細則第90條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或」之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vii)條取代：

「須依照公司細則第90條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中：「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毋須被計算在內。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決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之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條代替：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至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決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中「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之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規定，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及不多於二十名，惟董事人數最少不得少於兩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5. 有關於動議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決議案外）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董事謹此聲明，上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方便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之規定。
7. 本份載有建議新公司細則之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